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11月29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监事会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标的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矿业”）80%股权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交易对方为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城基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资产出售标的

拟出售资产为银茂矿业 8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资产出售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银茂矿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4,449.55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80%股权对应的市场价值为 75,559.64 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75,559.64 万元为基础，综合考虑有色金属矿的长期价值，挂牌价格为 95,000 万元。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为 9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资产交易支付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期间损益安排

经协商，过渡期间银茂矿业如果存在经营盈利，则公司按照所持有银茂矿业股权比例（80%）享有该等盈利；过渡期间银茂矿业如果存在经营亏损，则公司按照所持银茂矿业股权比例（80%）进行承担。届时，若盈利，由兴城基金另行支付等额金额给公司；若亏损，由兴城基金在股权转让价款中抵减相应金额。以上过渡期盈利或亏损影响在审计报告出具且经各方认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关盈利或由甲方向乙方转回与亏损等额股权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兴城基金支付第一期价款，即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0%，合计人民币 47,5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由兴城基金代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偿还，以解除标的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担保。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完成标的股权解押、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完成标的股权解押、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兴城基金支付第二期价款，即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45%，合计人民币 42,750 万元。其中，19,240 万元由兴城基金代公司向银茂矿业偿还欠款。银茂矿业收到该款项 5 个工作日内，提前偿还完毕紫银(沙洲)流借字(2016)第 01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使公司解除相应担保责任，以及向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完毕 7,500 万元债务。

兴城基金向银茂矿业派驻相关人员、公司协助兴城基金完成目标公司所有资产、文件资料和印鉴等交接手续、兴城基金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银茂矿业在过渡期间损益审计并且双方共同确认中介机构提出的审计处理已经得到圆满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兴城基金支付第三期价款，即本次股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5%，合计人民币 4,750 万元。其中：因银茂矿业有剩余 9 处房屋正在办理产权，兴城基金扣除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剩余房屋产权办理的保证金，待产权证全部办理后 5 个工作日再行退还。

(2) 违约责任

因标的股权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司法冻结等）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在标的股权权利受限期间，兴城基金有权随时解除协议，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有权要求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若因公司、银茂矿业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则每逾期一日，按已收到转让价款的 3%向兴城基金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义务。若违约持续

逾期超过 15 日的，兴城基金有权解除合同，应退还已收到的股权转让款项，并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若因兴城基金原因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 3%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履行义务。若违约持续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兴城基金按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发展兴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次交易符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兴城基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解除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往来款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